

投訴積金局／積金局職員表格



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本表格第二頁的《投訴須知》內容。

投訴人資料 (* 必須填寫)			
中文姓名* (以香港身份證/護照所載為準)	(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)		
英文姓名 (以香港身份證/護照所載為準)	(Mr / Mrs / Miss / Ms)		
郵寄或電郵地址*			
日間聯絡電話*			
投訴對象			
部門名稱／職員姓名			
個案編號 (如適用)			
投訴內容 (如位置不足，請使用額外紙張。)			
請說明事件經過，對本局及／或本局職員的不滿，並夾附相關文件的副本 (如有)。			
請根據上述事件經過，提出你對本局及／或本局職員的具體投訴：			
投訴人聲明及簽署			
本人聲明，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表格第二頁《投訴須知》的內容。			
投訴人簽署		日期	
積金局使用			Form CF_SF_C (1802)

投訴須知

- (1) 凡因積金局或其職員履行職務的方式(或未有履行職務)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均可提出投訴。
- (2) 請你在事發當日起計一年內提出投訴，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提出投訴，請提供合理原因，我們會考慮是否接受你的投訴。
- (3)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及相關文件副本(如有)以下列方式遞交積金局：

地址：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
(積金局客戶服務處 - 投訴)*

電郵：complaint@mpfa.org.hk

傳真：**2259 8300**

* 積金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，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。請支付足額郵資。

- (4) 如需協助填寫表格，你可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預約親臨本局辦事處，以便本局職員協助開立投訴個案。
- (5) 由獲授權人士作出的投訴，有關授權必須由當事人或公司/機構以書面作出。你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授權書。

個人授權書：[下載表格](#)

公司/機構授權書：[下載表格](#)

- (6) 已遞交之表格及相關文件副本將不予退還。
- (7) 積金局會於收到表格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向你發出書面確認信件，並會於完成調查後以書面回覆你。
- (8) 如未有提供表格上的資料，或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準確或有欠完整，積金局或不能全面調查你的投訴，甚至無法處理投訴及作出回覆。
- (9) 如有需要，本局或會要求你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/副本，以供積金局核實你的身份。
- (10) 積金局就投訴而收集的個人資料，乃為處理你的投訴之用。有關資料只會因應與該投訴有關的用途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。如在其他情況下須向第三者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，本局會先取得你的同意。
- (11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，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。如有查詢，可以書面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，地址是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8年2月

熱線：2918 0102
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